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1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77,30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特索道	股票代码	0021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正	曹正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	
传真	027-87341811	027-87341811	
电话	027-87341812	027-87341812	
电子信箱	sante002159@126.com	sante002159@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旅游资源的综合开发与运营。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公司旗下项目主要分布在陕西、贵州、海南、内蒙、湖北、浙江、广东、江西、福建9个省(自治区),已逐步实现全国布局、品牌连锁经营,并确定了聚焦索道、拓展景区、向生态主题乐园转型的发展路径。

从业务范围上来看,公司围绕旅游资源进行多种业态的开发运营,持续打造全面多元的文旅产品体系,主要包括:以索道为主的景区交通类产品、以自然资源为主的观光类产品、体验参与类产品、住宿类产品及商服类产品。

(1)以索道为主的景区交通类产品

公司在国内投资建设、运营的景区交通类产品包括:陕西华山三特索道、贵州梵净山索道、浙江千岛湖梅峰索道及黄山尖索道、海南猴岛跨海索道、江西庐山三叠泉缆车、湖北南漳春秋索道、湖北崇阳燕子堰索道、内蒙大青山索道、广东珠海石景山索道等。其中,陕西华山三特索道、贵州梵净山索道被中国索道协会授予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5S等级称号。

(2)以自然资源为主的观光类产品

围绕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打造的观光类产品体系,目前已形成跨区域布局,其中包括:海南陵水南湾猴岛生态旅游区(国家4A级景区)、海南陵水呀呀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湖北崇阳浪口温泉旅游区、湖北南漳春秋寨景区(国家4A级景区)、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自驾休闲旅游区等。

(3)体验参与类产品

公司旗下体验参与类产品包括温泉、主题公园、博物馆、萌宠乐园、研学、演艺、滑道、水上运动、极限&山地运动以及亲海体验类项目,大部分体验参与类产品不受资源限制,具有模块化、可复制、轻量级的特点,通过与观光类产品进行合理适配,可满足游客观光、休闲、体验等多元个性化需求。

崇阳三特浪口温泉项目已运营10余年,以标志性的温泉资源为依托,建设有温泉度假酒店、特色小镇、山顶索道、研学营地等产品,已成为武汉周边热门的省级旅游度假区。

克什克腾旗热水草原天牧温泉小镇,位于距内蒙赤峰230公里、距经棚镇东北30公里处的热水温泉疗养旅游区,已有一千多年的开发利用历史,在《中国旅游报》中被评为高效优质疗温泉,被誉为“东方神泉圣水”。草原天牧温泉小镇内拥有温泉洗浴、特色商业街区、主题餐饮、蒸汽火车广场、游客接待中心、轻奢酒店等经营项目,温泉部分含室内外SPA泡池、游泳池、特色篝火、鱼疗、石板烧等。

海南猴岛项目依托独特的猕猴资源、沙滩浴海资源与亚家文化资源,联合专业导师团队,联动亚家博物馆,增加娱乐教育岛研学餐饮开发的研学产品融合了研学旅行与生态文明教育,于2020年获批省级中小学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并于2022年荣获“优秀研学旅行企业”称号;2024年,海南项目通过内部区域交通变革将猴岛公园与水上运动中心合并运营,实现流量共享和资源互补;通过旧船改造工作推出親親号潜水平台及系列水上运动产品,并通过增加猴岛公园天幕秀沉浸式演绎项目强化亲子客群在园区内的体验;通过优化冲浪、赶海、直升机、骑乘等项目进一步丰富了园区的产品供给。同时,海南猴岛项目还开展“親親乡巴胶”交友节、第二届赶海节、第五届发呆夫赛、帐篷露营节和派对之夜活动掀起旅游热潮,多项品牌活动的加持使园区荣获近点研究院颁布的“2024年度中国海南省4A旅游景区10强”荣誉称号。

东湖梅洋风园位于武汉东湖风景区(国家5A级景区)内,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与市场基础,以亲子游和动物主题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已日臻完善,包括海洋世界、飞鸟世界、大马戏、儿童乐园、萌宠乐园以及季节性产品:水世界、冰雪世界等,通过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倡导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并主动践行可持续发展。

珠海景山索道、滑道所在地石景山系珠海市中心最高峰和最佳观景点。珠海景山索道、滑道于1997年投入营运,与石景山公园的石景画洞、清凉的湖水共同构成了珠海市著名的品牌旅游景点。伴随珠海城市阳台的建成,珠海景山索道、滑道已于2022年完成升级改造,创新尝试索道产品的娱乐化、体验化,叠加光影夜秀等技术手段,与珠海渔女、日月贝等传统地标遥相呼应,已成为珠海城市中心的新地标和旅游热门打卡点。

(4)住宿类产品

目前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住宿类项目包括:湖北崇阳浪口温泉精品酒店、浪口温泉客栈、崇阳喜悦精品度假公寓、陕西华山客栈(侠文化主题酒店)、湖北南漳古寨客栈、内蒙黄岗梁房车营地和帐篷营地等。

(5)商服文创类产品

公司旗下的商服类产品除了传统的景区配套餐饮服务、导游服务外,珠海项目在索道上站及下站共开设2家咖啡店,为游客提供咖啡茶饮及休憩场所,山顶咖啡店已成为游客打卡点,深受游客好评。另外,各项目公司近年来大力开发文创产品体系,多家项目公司根据市场调研,针对不同客群和渠道的需求,开发多款文创产品,包括:华山HERO盲盒、梵净山原创冰箱贴、帆布包、集章本等;珠海项目通过自营便利店售卖原创冰箱贴、钥匙扣、明信片、T恤、文创雪糕,旅游集章等文创产品,并合作代售珠海系列地标的冰箱贴、钥匙扣,文创冰淇淋等产品;海南公司积极推进文创与业务融合,结合商售经营合作文创商品的销售,诸如国区猴岛品牌茶饮、椰子饼、呆呆岛文创冰激凌及专属纪念币。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二消品,增加游客游玩时间,有效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报告期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因素主要为:(1)伴随国内旅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公司旗下大部分盈利项目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全面提升运营效能,制定全渠道、体系化的营销策略,不断优化产品与服务供给以推动客单价提升;(3)深入优化财务结构,通过进一步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不断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4)全面梳理公司各类资产,通过多种途径处置投入回报率不高的资产,以期实现盘活闲置资产、及时止损、回笼资金。

(三)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化

报告期内,中国国内旅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不断优化财务结构等因素,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6.92亿元,同比微降3.69%,归母净利润约1.42亿元,同比增长11.3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1.36亿元,同比增长0.11%。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动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851,252,770.16	1,696,702,521.75	9.11%	1,881,306,29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5,506,617.31	1,256,639,413.36	8.66%	1,127,869,675.8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92,467,383.93	719,034,412.03	-3.69%	256,187,52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977,627.31	127,516,722.78	11.34%	-76,764,62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089,004.77	135,945,678.67	0.11%	-164,811,35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83,020.89	330,784,693.05	-13.76%	143,018,19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2	11.11%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2	11.11%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6%	10.70%	0.16%	-6.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533,972.82	169,892,203.83	242,005,304.50	139,035,90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91,653.90	42,515,432.06	79,126,865.61	-13,456,3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32,874.98	39,273,335.79	86,093,272.53	-22,610,47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9,662.39	75,942,910.80	130,430,122.74	37,280,324.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3%	39,944,659	38,634,659	质押	39,940,000
					冻结	26,640,000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8%	26,551,295	0	不适用	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6.07%	10,763,305	0	不适用	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4,818,700	0	质押	3,520,000
					冻结	4,818,700
严宇媛	境内自然人	2.02%	3,577,614	0	不适用	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平泽人寿投票相对收益型(保险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4%	3,266,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420,900	0	不适用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1,205,373	0	不适用	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193,431	0	不适用	0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193,43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罗继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6.70%的股份。 2、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为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合计持有公司21.05%的股份。 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武汉龙集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诉讼进展情况

①公司与武汉龙集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海洋公园公司”)2023年业绩补偿诉讼进展情况: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0481号),2023年度东湖海洋公园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839.40万元,未能达到2023年度净利润4,280.00万元的业绩承诺,业绩差额为2,440.60万元。根据《业绩承诺协议》,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沃旅游”)和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马红公司”)应补足差额的80%,即1,952.48万元,其中卡沃旅游承担75%,花马红公司承担25%,国应分别向公司赔偿1,464.36万元、488.12万元。公司根据2019年股权转让协议将相关股权转让质保金自应收业绩补偿款中予以扣除,因此,扣除剩余股权转让保证款462万元后,卡沃旅游还应支付1,002.36万元;扣除剩余股权转让保证款154万元后,花马红公司还应支付334.12万元。

公司已于2024年4月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相关起诉和保全材料,要求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分别向公司支付2023年度现金补偿款1,002.36万元、334.12万元。随后法院正式立案并出具保全裁定冻结了花马红公司相关账户存款及卡沃旅游持有的东湖海洋公园公司的部分股权。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92民初5766号),判决结果为:被告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向原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支付业绩补偿款1,002.36万元、334.12万元,并自2024年5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股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②公司与东湖海洋公园公司2022年业绩补偿诉讼情况进展:2024年3月,公司收到东湖开发区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3]鄂0192民初8713号),要求被告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分别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32,884,440元、10,961,480元,并自2023年5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对一审结果不服并提出上诉。2024年8月27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卡沃旅游和花马红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度及2023年度花马红公司业绩补偿款已收回,2022年度及2023年度卡沃公司业绩补偿款尚未完全收回,法院已冻结卡沃公司持有的东湖海洋公园公司股权,目前该事项尚在司法执行阶段,公司保持密切关注。

公司与东湖海洋公园公司两宗业绩补偿诉讼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关于武汉龙集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巨潮资讯网)、《关于武汉龙集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巨潮资讯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巨潮资讯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巨潮资讯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三、其他重要事项”(巨潮资讯网)。

2、关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2002年公司以索道大厦的在建工程及WP国用地2000字第150号、151号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金堂公司”)。2013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公司”)与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悦升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汉金堂公司51%、1%股权转让给合悦升公司,股权转让后合悦升公司持有汉金堂公司48%股权,汉金堂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因项目整体处于被拆迁过程中,公司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2023年3月,合悦升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依法履行其作为汉金堂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将证号为WP国用地2000字第150号、151号土地使用权登记至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并承担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024年3月,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2)驳回原告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本案案件受理费406,68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请上诉,2024年7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事项做出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原告律师函,函告公司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30日内,应依据[2023]鄂0192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终6960号《民事判决书》,将案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否则合悦升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涉土地尚未办理过户。经公司请示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第三方税务专业机构2025年4月7日出具的书面意见,综合研判后,初步预计汉金堂公司涉诉土地过户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因该诉讼等相关事项尚未最终解决,故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该事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该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9,巨潮资讯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6,巨潮资讯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三、其他重要事项”(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6,巨潮资讯网)。

以上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告索引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东湖海洋公园公司业绩补偿事项	2023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汉金堂公司事项	2023年3月25日	
	2024年3月8日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2月28日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7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特索道”)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0078号),公司2024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97.76万元,减去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金796.8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440.34万元,及减去2023年度利润分配3,900.63万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940.59万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68.88万元,减去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金796.8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37.51万元,及减去2023年度利润分配3,900.63万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8,008.87万元。

基于以上情况,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确认公司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008.87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7,30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32.53万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325,331.25	39,006,291.5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977,627.31	127,516,722.78	-76,764,627.0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9,405,896.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088,743.3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331,622.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4,243,24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331,622.7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2、2023、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83,331,622.7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旅业公司”)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主要负责开发、运营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合休闲运动营地(牧心合生态乐园)项目。

为满足经营需要,千岛湖旅业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2.47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

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1日
3.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99号1楼105室
4. 法定代表人:李斌
5.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6. 经营范围:服务:景区综合开发经营、酒店管理;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
7. 千岛湖旅业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18.81	8,115.21
负债总额	1,773.75	2,217.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46.75	2,170.83
所有者权益	6,145.06	5,897.33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50.95	-246.26
净利润	-249.93	-247.73

注1:以上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注2: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3:千岛湖旅业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或有事项。

8. 关联关系说明:千岛湖旅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千岛湖旅业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0. 或有事项:千岛湖旅业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11. 经查询,千岛湖旅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集团持有的千岛湖旅业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千岛湖旅业公司以名下的牧心谷生态乐园项目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22)淳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544号,土地面积53,657.29平方米),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千岛湖旅业公司以持有的牧心谷生态乐园项目未来的门票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2. 担保范围:本金24,710万元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

3. 担保期间:集团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本次新增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千岛湖旅业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1. 千岛湖旅业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千岛湖旅业公司本次借款是为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公司为千岛湖旅业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3.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4.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9,5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1%;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43.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银行结构性存款、国债、证券收益凭证等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的投资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收益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银行结构性存款、国债、证券收益凭证等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的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202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尽管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风险: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相关行为,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确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集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部分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本期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26,160,380.36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8.43%。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1,085,595.07	0.7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7,809.92	0.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26,992.89	0.7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19,207.74	-0.37%
二、资产减值损失	25,074,785.29	17.66%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9,935,801.87	7.00%
长